

交通部 函

受文者：公路總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20019729號

附件：

承辦單位			
92 2.10			
資訊	監	會	✓
秘	總	人	
工	規	機	
新	政	風	
善			
用地			

監理組	
運管	✓
牌照	
交安	
企劃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
傳真：23899887

主旨：關於貴局函送研商有關「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等相關議紀錄乙案，請依說明二原則辦理，請查照。

- 一、復 貴局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路監牌字第○九二○○八二八五六號函。
- 二、查經登檢合格砂石專用車輛，其貨廂尺度應依規定檢驗，如有車身邊框層者，則應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處罰結論（三）是否妥適，宜再斟酌；另商討結論（五）建議修正小型車空許誤差乙節，為期車輛規格之量測與核對有一致之標準，有關長度與重

保存年限：
檔 號：



092019729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受文者：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路監牌字第09200005560號

附件：如說明

聯絡人：陳永峰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02-23113456-314
傳真電話：

主旨：有關本局九十二年元月七日召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等相關事宜公錄，經交通部核復，請依核復事項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交路字第0九二00一九七二九號函辦理（檢附上函影本）。
 - 二、有關商討結論（三）是否妥適部分，將提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正本：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台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本局各區監理所
副本：本局監理組（牌）

局長 葉昭雄 出國

副局長 陳俊雄 代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

檔 號：
保存年限：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事項：

七、商討結論：

(一)、使用中車輛(含拖車)車身式樣變更規定，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提報，建議分四大項：

- 1、不得變更之項目。
- 2、須經實車檢測及書面審查之變更項目。
- 3、須經書面審查之變更項目。
- 4、逕行直接至公路監理單位變更登錄之項目。

有關各變更細項因涉及範圍甚大且應並同考量變更時之相關作業細節，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所提項目表，事涉監理實務，請各單位攜回先行探討，於下次會議時繼續研商。

(二)、車廂高度可上下伸縮之大貨車，應以最高高度登記，除不得違反全高規定外，請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於審驗合格證註明伸縮範圍尺寸，供公路監理機關人員查驗、登錄。

✓(三)、傾框式半拖車車身邊框欄板分兩層(下層為堅固之砂石車斗，上層加高部份為較簡易之車斗)，如有安全牢固疑義，不宜審驗合格及核發牌照。

(四)、傾框式砂石半拖車車廂底板設有凹或凸槽，應核實登錄，並註明尺寸，俾便查驗。

(五)、考量小型車(不含機車)車重約僅一公噸多，空車重量容許誤差建議交通部修正為不足 ± 0.05 公噸(50公斤)者，以 ± 0.05 公噸計。

(六)、請車輛研究測試中心錄製「審驗合格」之車型規格及圖錄等光碟(勿壓縮錄製)，分送各公路監理機關查閱。

(七)、請公路總局再協調數據分公司，儘速建立相關網路查詢平台，提供「審驗合格」車輛規格資料，供公路監理人員查詢。

(八)、辦理新車申領牌照時，現行規定應逐車檢附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影本(加蓋申請廠商大、小章)，並由公路監理機關收存。為簡化作業，建議修正為：出廠前委託代檢之國產機車及國產小型車，每一型式由廠商備文檢附合格證明及尺寸圖等影本乙份，逐張加蓋申請廠商大、小章後，送各公路監理機關申請作為領牌參考；俟數據分公司網路查詢平台建立後，上揭車輛之新車申領牌照時得免再逐車檢附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八、散會(十二時三十分)。